

合同编号：\_\_\_\_\_

# 工程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徐闻县角尾乡西坡村南（灯楼工区）8526.1 平方米土地红线正摄图测绘

甲 方：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

乙 方：湛江智慧康空间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工程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 徐闻县角尾乡西坡村南(灯楼工区)8526.1平方米土地红线正摄图测绘

工程地点: 徐闻县角尾乡西坡村南(灯楼工区)8526.1平方米土地

联系电话: 13809731511

甲方: 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

乙方: 湛江智慧康空间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徐闻县角尾乡西坡村南(灯楼工区)8526.1平方米土地红线正摄图测绘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徐闻县角尾乡西坡村南(灯楼工区)8526.1平方米土地红线正摄图测绘

1.2 测绘范围: 徐闻县角尾乡西坡村南(灯楼工区)8526.1平方米土地红线内。

1.3 测绘内容: 红线正摄图测绘。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内的政策处理及周边人员协调,方便乙方测量工作。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叁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本工程测量计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04]30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执行。

4.3 按收费标准计费:徐闻县角尾乡西坡村南(灯楼工区)8526.1平方米土地红线正摄图测绘,总测绘费 1\*200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注:每宗/2000 元。完成项目测绘。甲方必须一次性付全部费后才能领取最终成果图。

4.4 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4.5 乙方先给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明确工程任务要求。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测量工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数据等承担保密任务，未经许可不得外传泄露。

5.1.4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方, 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甲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邓炯

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杨杰新

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徐周县

有限公司



1954年10月

1

2